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陳雅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零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零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39、9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被告另持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至114年3月23日尚積欠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3,460元（含消費款27萬2,654元、循環利息8,906元、其他費用1,

01 900元)及利息未清償;(二)被告於112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  
02 15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9年9月23日  
03 止,自實際撥款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利息則  
04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99%計算(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  
05 為1.73%,合計年息13.72%)。詎被告至113年11月23日止  
06 尚積欠133萬6,564元及利息未清償,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  
0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  
08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,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信用  
12 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  
13 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中國  
14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  
15 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  
16 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(卷第19-113  
17 頁)為憑,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8 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,應堪認原告主張  
19 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請求  
20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  
22 擔保金額,准予宣告假執行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23 規定,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2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31 書記官 吳華璋

01  
02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	息
			期間	年息
1	28萬3,460元	12萬2,273元	自114年3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7%
		15萬381元		15%
2	133萬6,564元	133萬6,564元	自113年1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13.72%